

经 济 法
参考资料之二

经 济 法 规 选 编

(1977——1982)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经 济 法
参考资料之二

经 济 法 规 选 编

(1977——1982)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说 明

这本《经济法规选编》是为了配合我院《经济法概论》的教学需要而编印的。其中收集了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的有关经济法规，以供学员参考。

鉴于部分法规已收集在我院民法教研室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资料汇编》第一辑、第二辑、第三辑里，为了节省篇幅，又能保持内容的完整性，对于这些法规，我们也编上目录，但在内容上只保留法规文件的题目，并在题目下面的括弧内注明：从略，见⊖、⊕或⊗。⊖、⊕、⊗分别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资料汇编》第一辑、第二辑、第三辑。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八、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恢复全国 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从略，见①）

附：关于恢复商标统一注册的具体
手续和注意事项

（从略，见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

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该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 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 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当按规定, 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 该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 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 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

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 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证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

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1）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3）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4）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的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 (2) 违反本法八条规定的；
-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15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供
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银行、
公安部、轻工业部、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特种行业企业
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

（从略，见①）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商
业部、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关于特种行
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
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从略，见①）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
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
条款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从略，见②）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商业
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全
面登记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日）

（从略，见③）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
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
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
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
户货源供应等问
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从略，见③）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 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制订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我们开展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调节的时间不长，经验不多，这个文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了一些原则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还会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各地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作一些具体规定。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这一文件的贯彻执行，加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开展市场调节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将意见报告国务院。

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暂行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相当一部分工业品生产资

料进入了市场，这对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密切产需关系，扩大物资交流，起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保护合法交易，制止非法经营，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范围。

（一）允许进入市场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有：

1、属于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

2、属于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确保完成订购合同（协议）前提下的多余部分；

3、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他工业品生产资料；

4、生产企业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

5、物资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所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

（二）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没有合格证的产品和具有使用价值的次品，必须如实向用户说明质量情况，并按质论价。

（三）金、银和国家禁止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得进入市场。

二、经营单位和经营分工。

（一）各级物资主管部门所属的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分工，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二）生产主管部门的销售单位、各种生产联合公司、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部门、本公司、本企业自己生产按照

国家有规定可以自销产品。

(三) 各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 只负责供应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和负责归口供应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四) 商业部门按照规定经营交叉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五) 除上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营单位外, 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六) 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开办或开业, 应按隶属关系提出申请, 由物资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已开办或开业而未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者, 应按照上述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各单位超储积压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停缓建项目、关停并转企业可以自行处理的閒置多余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由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或委托经营部门处理, 不受上述经营范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规定的限制。

四、在市场活动中所签订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经济合同, 按照国家经委一九八一年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五、经营单位对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的规定。

六、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

下列行为属于非法经营投机倒把活动: 无执照经营和经营营业执照规定以外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非法倒卖工业品生产资料; 抬价抢购、套购和非法自销国家计划调拨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破坏国家调拨计划; 黑市经纪, 牟取暴利; 买空卖